



835655

NEEQ：法塞特酒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Chateau Farsigh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洁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轶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无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轶群
电话	17717393393
传真	095156766219
电子邮箱	shzhouyiqun@sina.com
公司网址	www.farsightwine.com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187 号蓝山名邸 22 号楼 15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187 号蓝山名邸 22 号楼 15 室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7,165,234.23	108,463,048.74	-1.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69,575.23	75,587,548.00	-10.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6	0.96	-1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3%	2.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5%	30.3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496,920.26	13,274,375.70	-28.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7,972.77	-12,449,855.95	35.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70,994.02	-13,445,904.9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417.64	596,833.54	64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0%	-15.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2%	-16.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37.5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9,250,000.00	62.74%	0	49,250,000.00	62.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25,000.00	9.97%	0	7,825,000.00	9.97%
	董事、监事、高管	8,850,000.00	11.27%	0	8,850,000.00	11.27%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250,000.00	37.26%	0	29,250,000.00	37.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475,000.00	29.90%	0	23,475,000.00	29.90%
	董事、监事、高管	27,750,000.00	35.35%	0	27,750,000.00	35.35%

		00.00			0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总股本	78,500,000.00	-	0	78,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丁洁杨	16,300,000	0	16,300,000	20.76%	0	12,225,000
2	贾建华	13,000,000	0	13,000,000	16.56%	0	9,750,000
3	卫波	5,000,000	0	5,000,000	6.37%	0	0
4	黄凯	4,500,000	0	4,500,000	5.37%	0	0
5	刘琴	4,000,000	0	4,000,000	5.10%	0	0
6	程曙光	3,600,000	0	3,600,000	4.59%	0	0
7	廖春晖	3,000,000	0	3,000,000	3.82%	0	0
8	李秀玲	2,000,000	0	2,000,000	2.55%	0	2,000,000
9	任献明	2,000,000	0	2,000,000	2.55%	0	0
10	周轶群	2,000,000	0	2,000,000	2.55%	0	1,500,000
	合计	55,400,000	0	55,400,000	70.22%	0	25,47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根据法塞特股东所作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洁杨、李秀玲、贾建华，丁洁杨持有公司 20.76%的股份，李秀玲持有公司 2.55%的股份，丁洁杨与李秀玲为夫妻关系，贾建华持有公司 16.5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9.87%的股份。三人中，丁洁杨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贾建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